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新增部分类别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其相关监管指引等规则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业务种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业务协同推进具有服务与支撑作用。经审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均在计划内,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有一定差距,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受特殊情况影响,以及市场变化未如期开标或者进度延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2023年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	0.35	0.33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联人是甲方)	7.95	3.32
2.	提供建造服务	345.54	140.09
	接受劳务与分包	82.32	30.95
3.	购买产品	45.32	28.89
	销售产品	38.77	8.31
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69	0.88
	贷款(本金+利息)	290.78	48.59
	保函(本金+收入)	50.10	19.23
	票据+认购债券(本金+收入)	13.72	8.47
	其他服务费	0.03	0.01
5.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63.00	7.68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75.00	4.60

(二)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与中交集团新增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类日常性关联交易1.35亿元。

2.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书面审核。

3.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适用上市规则下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计划合计约为1,196.53亿元,为适应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交集团预计新增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类日常性关联交易1.3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8日
4. 注册资本:727,402.38297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7.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种商品或服务有国家标准价格,即采用国家标准价格;如无国家标准价格,商品或服务价格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数量、单价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定期、按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4月7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交建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二)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购买产品和销售产品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购买产品和销售产品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4月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名,刘翔董事委托王海怀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交建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一)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二)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中国交建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新增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类日常性关联交易1.35亿元;

(二)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提供建造服务类关连交易2.1亿元;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祁连山水泥集团,2024年新增购买产品类关连交易计划4亿元。

(三)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部分类别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购买产品和销售产品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购买产品和销售产品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公告。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公告。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

(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公告。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秘书履行职责资格的相关要求,同意委任俞京京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同意委任俞京京先生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主要沟通的授权代表,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报系统的主要授权人士。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履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境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小冬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章晓尧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境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生物医药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78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2027年度 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公司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信科集团	指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4.	中交服务	指	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5.	"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项议案"	指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购买产品和销售产品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6.	独立第三方报价	指	一种采购询价方式,采购方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核查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报价及市场成交价。一般而言,是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三名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及条款,采购方比较及经考虑若干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
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8.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性(连)关联交易三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均在原计划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2022年上限	2022年实际发生	2023年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联人是甲方)	8.47	2.9	7.95	3.32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	0.30	0	0.35	0.33
2.	提供建造服务	331.55	133.95	345.54	140.09
	接受劳务与分包	86.28	29.49	82.32	30.95
3.	购买产品	46.15	15.31	45.32	28.89
	销售产品	31.88	11.72	38.77	8.31
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35	1.06	6.69	0.88
	贷款(本金+利息)	145.39	18.34	290.78	48.59
	保函(本金+收入)	30.06	18.41	50.10	19.23
	票据+认购债券(本金+收入)	8.10	8.03	13.72	8.47
	其他服务费	0.02	0	0.03	0.01
5.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52.00	11.49	63.00	7.68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70.00	3.92	75.00	4.60
	合计	813.55	254.62	1,019.57	301.35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均在计划内,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有一定差距,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受特殊情况影响,以及市场变化未如期开标或者进度延期所致。

(三)2025-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及更科学的管理方法,制定了新三年计划,2025-2027年各类关联交易分项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上限	2026年上限	2027年上限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联人是甲方)		8.85	9.00	9.07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		0.50	0.50	0.50
2.	提供建造服务		184.33	189.29	213.17
	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		75.09	62.61	59.38
3.	购买产品		41.78	44.59	49.95
	销售产品		18.38	18.88	20.68
4.	存贷款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	1.82	1.83
		贷款(本金+利息)	92.70	92.70	92.70
	保函	保函(本金+收入)	70.04	70.04	70.04
	其他	票据+认购债券(本金+收入)	22.74	24.19	25.71
		其他服务费(收入)	0.03	0.03	0.03
5.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19.88	20.39	21.01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46.40	52.71	59.04
	合计		582.53	586.75	623.11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8日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总股本:727,402.38297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8.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等。

9.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23,752亿元,净资产5,987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9,301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1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1. 名称:《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方:公司与中交集团
3. 主要内容:提供租赁房屋、厂房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服务。
4.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和服务提供方就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报价,综合考虑房产情况,如建筑面积、装修设施、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平磋商后确定。
5.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6.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联人是甲方)	8.85	9.00	9.07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	0.50	0.50	0.50

(二)《相互项目承包框架协议》

1. 名称:《相互项目承包框架协议》
2. 签署方:公司与中交集团
3. 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项目承包服务,主要为关联方的房地产、污水处理等项目提供建设、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接受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劳务与分包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建造项目劳务及分包服务,信科集团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服务,中交服务提供的物业服务等。

4. 定价原则:

(1)提供建造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和服务提供方就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报价,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建设周期、技术难度、风险因素等因素,公平磋商后确定。

(2)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劳务及分包服务收取的费用,应由订约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5.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6.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提供建造服务	184.33	189.29	213.17
接受劳务及分包服务	75.09	62.61	59.38

(三)《相互产品销售及购买框架协议》

1. 名称:《相互产品销售及购买框架协议》
2. 签署方:公司与中交集团
3. 主要内容:

(1)产品购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振华重工为主)购买工程产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机械、钢结构产品等。

(2)销售产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振华重工为主)销售钢材、设备、部件等原材料,以电商公司交易共享平台为基础,销售物资、装备等相关产品。

4. 定价原则:(1)如相关产品有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按国家定价而厘定。(2)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市场价格即A处于同区域或相邻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B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3)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成本价格而厘定(成本价格即A订约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B订约一方向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向订约另一方转供该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5.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6.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购买产品	41.78	44.59	49.95
销售产品	18.38	18.88	20.68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 名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方: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
3. 主要内容:财务公司为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吸收存款并支付利息,提供贷款并收取利息费用;开具保函并收取费用;票据、认购债券等金融服务。

4. 定价原则: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其中:提供存款服务时,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提供贷款服务时,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其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75%,贷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公司其他信贷类业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并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亦不低于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

5.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6.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存贷款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	1.82	1.83
	贷款(本金-峰值+利息)	92.70	92.70	92.70
保函	保函(本金-峰值+收入)	70.04	70.04	70.04
其他金融服务	票据+认购债券(本金峰值+收入)	22.74	24.19	25.71
	其他服务费(收入)	0.03	0.03	0.03

注:中交财务吸收关联方存款时,支付的利息计入关联交易金额,存款本金根据《上市规则》不作为关联交易金额计算。

(五)《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框架协议》

1. 名称:《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框架协议》
2. 签署方:中交资本与中交集团
3. 主要内容:公司附属公司中交资本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服务。中交资本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4. 定价原则: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

(1)融资租赁业务:由中交资本提出报价,融资租赁(不含经营性租赁形式)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经中交集团与中交资本协商确定;经营性租赁由中交资本提出报价,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经中交集团与中交资本协商确定。此外,美元租赁报价不低于"LIBOR+170bps",欧元租赁报价不低于"EURIBOR+150bps",其他币种租赁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经中交集团与中交资本协商确定。

(2)商业保理:由中交资本提出报价,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短期保理融资利率以3.5%至10%的方式计息、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保理融资利率以4.5%至10%的方式计息或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公布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通过0%至100%的利率上浮方式计息,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经中交集团与中交资本协商确定。此外,美元保理报价不低于"LIBOR+170bps",欧元保理报价不低于"EURIBOR+150bps",其他币种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经中交集团与中交资本协商确定。

「独立第三方报价」是指中交集团指定部门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报价及市场成交价。一般而言,是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三名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及条款,中交集团作比较及经考虑若干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其中融资租赁的考虑因素包括融资成本、租赁标的的购买价格、租赁期限、租赁标的特质、可比市场租赁价格等;商业保理考虑的因素包括融资成本、保理期限、有无追索权、可比市场价格等。

5.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6.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19.88	20.39	21.01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46.40	52.71	59.04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天翼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4-03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湖南省机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中心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泰和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押购部项目经理、债券融资部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部门总经理职责);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在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4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应用科学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5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沈耿亮	是	1,100	12.77%	2.67%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	12.77%	2.67%	-	-	-

二、